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7/244 B号决议授权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所有阶段的相关活动，并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会员国说明项目进展的最新情况。

本报告介绍自秘书长提交上次报告(A/67/696)以来项目的最近进展情况，并补充助理秘书长兼余留机制书记官长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大会第五委员会介绍的新情况。

就一些关键里程碑而言，已有重大进展。2013 年 4 月，项目主管人加入了项目组，自那时以来一直在阿鲁沙负责项目的实地日常管理工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联合国赠予土地的手续安排已进入后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联合国签署了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总部的协定。关于赠地和新设施修建的补充协定目前正在最后确定。

建筑和工程设计顾问招标程序虽然略有延误，但已接近完成。设计是项目时间表上的一个关键里程碑，将为编制建筑工程招标文件打下基础。建筑公司招标程序定于 2014 年上半年开始。



一 导言

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随着阿鲁沙分支投入运作，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其任务。阿鲁沙分支从第一天起一直充分运作，继续履行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承下来的某些基本职能。余留机制海牙分支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承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类似职能。
2. 余留机制的任务有：(a) 连续性活动，包括保护证人、监督判决的执行、管理档案、追查逃犯、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等；(b) 临时性活动，主要包括进行审判、上诉和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其他司法活动。
3. 余留机制采取了战略措施，因而得以在两个分支及时开始运作，没有因为过渡而造成关键服务的衔接问题。关键是，这些措施还确保余留机制能够象设立该机制的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履行其作为一个规模小、效率高的机构的职能。
4. 阿鲁沙分支目前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大院内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用同一地点办公。会议中心虽然为法庭的活动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但不适合于规模小得多的余留机制的具体方案和职能的要求。会议中心由于其某种结构特征，不能切实满足国际公认的起码的档案标准，也无法应对因大院内联合国机构逐步减缩而恶化的安全风险。
5. 第 66/240 号决议通过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新设施修建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用以支付项目概念设计阶段的费用。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秘书长提交了关于项目的第一次报告(A/66/754)，详细介绍了综合项目管理计划，包括方案和职能要求、概念设计和项目从设计到启用的主要里程碑。
6. 根据大会第 66/240 B号决议，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了第二次报告(A/67/696)，详细介绍了关于规划中的新设施的概念设计、项目计划、总费用估算的关键决策点以及为缩短项目期所作的努力。
7.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在第 67/244 B号决议中授权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新房舍修建所有阶段有关的活动。大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会员国说明项目的最新情况。大会具体要求收到相关资料说明为以最有效力和最有效率的方式缩短项目施工期限并分配资源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就共用设施的可能性与其他司法机构进行双边交流的结果。
8. 本报告介绍自秘书长发出上次报告以来项目进展的新情况，并补充秘书长兼余留机制书记官长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大会第五委员会介绍的新情况。

二. 报告所述期间项目的进展

A. 项目场址及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合作

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为阿鲁沙分支房舍提供土地，并为选定场址提供所需舒适条件和水电，不需联合国承担费用。余留机制和东道国密切合作最后确定正式赠予土地所需的行政安排。经过这种协作，于 2013 年 11 月制作了关于所分配的土地的经核证考察图。

10. 应余留机制的请求，东道国政府为项目指定了联络人。分区和地区一级的联络人在当地建筑和程序事项上便利、协调和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帮助很大。

11. 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总部的协定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本报告编写时，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土地赠予协定的讨论已进入后期。土地赠予协定将作为对关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总部的协定的补充。

12. 秘书长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项目各个阶段的努力和协助表示感谢。

B. 项目管理

项目组

13. 2013 年 4 月，在当地驻留的专职项目主管人加入项目组后，项目组已全员运作。使用专职项目主管人，是吸取秘书处内最近的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的结果。最近的项目包括纽约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的新办公设施。项目主管人的作用是确保综合项目管理、协调和行动及时性。项目主管人向书记官处(阿鲁沙分支)负责人报告工作。

14. 项目主管人抵达阿鲁沙以来，通过书记官处(阿鲁沙分支)负责人每月向助理秘书长兼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提交进度报告，以确保书记官长充分了解所有重要成果以及在报告期间发现的任何潜在的问题或挑战。这些报告重点说明与利益攸关方一起采取的重要行动，并详细介绍项目主管人在各个责任领域的工作。

与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

15. 自秘书长提交关于项目的上次报告(A/67/696)以来，项目已受益于秘书处高级管理层的承诺。余留机制继续与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合作。中央支助事务厅为项目实施所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指导和支持。随着项目的进展，余留机制还寻求并得到了秘书处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协助。安全和安保部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安保方面及信息技术和通信方面就设施详细职能需求提供了高层次专家咨询。此外，法律事务厅为项目组提供了法律咨询，并起草了与项目有关的重要法律文件。

16. 余留机制和中央支助事务厅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信函定期联络。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上述各部厅，在必要时也参加讨论。

1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安保、电信、财政、人力资源和采购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余留机制在拟订设计要求时与两法庭广泛协作。两法庭根据其实地经验提供咨询，特别是安保、信息技术、通信和会议服务方面的咨询。关于设计要求的资料随后转递给秘书处内的各个实体，包括安全和安保部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这些实体进一步提供了高层次咨询，以确保将本组织在这些领域的总体战略目标纳入设计方案。

风险管理

18. 现已订立初步风险登记册，列出各种风险及其预期结果，以便管理项目风险。凡在可能的情况下，该登记册均列出与技术问题、质量问题、时间安排和预算有关的各种潜在风险。风险将予以量化，以便评估应急资金和编入预算的经费是否充足。项目主管人将定期监测和更新此登记册，并与项目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分享其中内容。登记册将使项目组得以根据风险作出决定。这将帮助确保项目顺利达到其目标，完成其产出。

C. 采购

19. 项目的专职采购干事征聘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为了在此同时推进项目，余留机制与中央支助事务厅协商，寻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采购办公室的直接协助，由该办公室在建筑和工程设计招标过程中提供服务。聘用建筑公司的招标和采购程序将需要两法庭不具备的与建筑有关的采购专门知识，因此需要征聘专职采购干事。采购干事将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工作，以便利用那里的现有联合国采购基础设施，同时距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场址也很近。

20. 建筑和工程设计顾问招标工作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为了确保来自不同区域的潜在合格供应商能公开竞争，余留机制在当地、区域和国际层面以印本和电子形式公布了意向书。2013年在阿鲁沙举行了一次招标会议，让潜在合格供应商实地考察场址，以便它们在标书中列入适用于特定地点的费用。余留机制承诺在项目实施中利用本地知识和能力。作为这一承诺的一部分内容，甄选过程的一项关键要求是应聘公司应在非洲有当地业务。

21. 根据中央支助事务厅的建议，在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土地协定最后确定之前，余留机制目前正在与涉及设计前准备服务咨询第一阶段工作的顾问谈判合同。余留机制预计能在2014年第一季度与选定的公司签订合同。

D. 项目设计

22. 秘书长在上次报告中提出了项目的概念设计，其中顾及特定场址的条件以及余留机制的总体方案目标。根据构想，中心有一个开放的庭院，庭院里有一棵醒目的大树，代表非洲许多地区的正义，作为庭院和档案楼、法庭楼和办公楼的中心点。由于项目规模有限，设计概念是利用现有资源在内部制定的。

23. 考虑到区域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设计目标和要求应在设计阶段确定，余留机制决定清楚查明和确定新设施的设计目标和详细的职能要求，特别是安保、信息技术和通信方面的要求。与建筑和工程设计顾问签署合同后，这些信息即向顾问提供，以便在设计阶段能得到考虑。

24. 2014年，顾问将在秘书长上次报告中提出的概念设计的基础上拟订一份详细的设施设计方案。顾问的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联合国与顾问的合同签订后开始，涉及设计前准备服务。在此阶段，顾问将制作设计书。设计书将结合概念设计文件予以审查和评价，以确认项目主要要求和限制。

25. 在详细设计阶段，将要求顾问提交一份符合核定预算和时间表的新设施设计提案。顾问将进行场址调查和测试，以完成技术计算，并编制初步和最终费用细目表，由余留机制核准。另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了解施工的潜在危害和影响。顾问还将负责编写和制作施工招标文件。余留机制预计建筑公司招标程序将在2014年上半年开始。

E. 关于共用设施的双边交流的结果

26. 根据大会第67/244 B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继续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等司法机构进行双边交流，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探讨分享设施的可能性。

27. 自从第67/244 B号决议通过以来，余留机制两次与非洲法院书记官长会晤。会晤期间，双方对共用设施的可能性表示有兴趣，但无法确定具体合作领域，因为非洲法院永久结构建筑仍然处于初期阶段。只要共同服务和(或)空间分享是高效率的，经济的，且安全的，余留机制愿意继续探讨分享的可能性。随着非洲法院建筑永久结构的项目向前推进，余留机制将继续探讨与非洲法院合作的潜在领域。

三. 项目问责制

28. 大会在第67/244 B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确保有效监督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这一要求，助理秘书长兼书记官长请监督厅安排对项目进行不断审计，由项目组定期会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驻地审计员，以确保监督厅的意见和建议得到系统性的考虑，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采纳。项

目的第一次审计定于 2014 年第二季度进行。监督厅承诺通过其年度报告向大会汇报审计结果。

四. 项目时间表

29. 如秘书长在上次报告中所指出，会员国要求缩短施工期，同时保证对项目实行有效监督，根据这一要求，由余留机制书记官长主持、由余留机制和中央支助事务厅代表组成的项目组采取了一些行动，大大缩短项目时间，共缩短 15 个月，从五年加三个月缩短到四年。

30. 秘书长上次报告中提出的项目时间表已得到仔细审视。余留机制认为，进一步缩短项目期限是不可行的，否则就有损于设计和施工的质量。除了大大缩短项目时间以外，余留机制还必须遵守联合国采购程序确立的若干严格的时间表，以确保在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时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都得到遵守，联合国采购原则得到坚持。

31. 与建筑和工程设计顾问签订合同的工作略有延误，推迟了大约两个月。虽然如此，余留机制在确定新设施设计要求方面采取了积极方针，应有助于弥补时间安排上较小的延误。余留机制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同中央支助事务厅合作加速建筑和工程设计顾问服务及施工采购工作的内部核准和审查程序。

32. 秘书长认为，这些事态发展将不会对项目费用产生重大影响。余留机制仍然致力于在秘书长上次报告中提出、经大会第 67/244 B 号决议核准的费用估计数限度内完成项目。

33. 详细的项目时间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五. 项目支出、供资安排和预期费用

34. 大会在第 66/240 A 号决议中为项目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包含用于项目的资源。大会审议了拟议预算，在第 68/257 号决议中再批款 5 787 700 美元，使项目资源总额达到 8 787 700 美元，相当于为项目提议的所需资源总数。

35. 下表载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和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的预计进一步支出。

2013-2015 年期间的支出

说明	预计支出 (美元)			共计
	2013 ^a	2014	2015	
施工费用	—	636 589	5 729 298	6 365 887
建筑设计费和项目管理费				
建筑设计费 ^b	—	381 954	254 635	636 589
项目监理费 ^c	155 919	267 948	211 933	635 800
差旅费 ^d	12 396	45 378	41 302	99 086
小计	168 315	695 289	507 871	1 371 475
项目费用共计(不包括应急基金)	168 315	1 331 878	6 237 169	7 737 362
应急基金 ^e	—	152 781	897 590	1 050 371
费用总额(包括应急基金)	168 315	1 484 659	7 134 759	8 787 733

^a 从开始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b 反映雇用一家外部建筑设计咨询公司编写详细施工文件、履行施工管理职责和承担正式建筑师责任的费用。

^c 反映雇用一名项目主管人对项目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的费用。

^d 反映工作人员为向项目提供技术援助而往返于纽约、海牙和阿鲁沙之间的差旅费。

^e 按施工费和建筑设计费的 15% 计算。

36. 余留机制已经开始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讨论，探讨能否在新设施利用两法庭的可用家具和设备，例如发电机、审判室设备、办公桌和书架。这一做法符合第 67/244 B 号决议的要求。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秘书长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所需的审判室，并以最有效力和最有效率的方式分配所提供资源。

六. 结论

37. 尽管项目略有延误，但在一些主要里程碑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2013 年 4 月，项目主管人加入了项目组，自那时以来在阿鲁沙实地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3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联合国赠予土地的手续安排正在进行之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联合国关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总部的协定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一项关于赠予土地和修建新设施的补充协定目前正在最后确定。

39. 建筑和工程设计顾问征聘工作已接近完成。设计是项目时间表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将为制定用于采购施工服务的招标文件奠定基础。建筑公司的招标程序计划在 2014 年上半年开始。

40. 余留机制继续密切监测项目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轻潜在的风险，以确保项目在大会核准的总体时限和预算内完成。

七.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1.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其中介绍了报告所述期间项目进展的最新情况。

附件

预计项目时间表

活动	A/66/754 号文件的提议		A/67/696 号文件的提议		目前预测		
	开始	完成	开始	完成	开始	完成	现况
大会核准着手纲要设计	—	2012 年初	—	2012 年初	—	2012 年初	已完成
选址	2012 年初	2012 年末	2012 年初	2012 年末	2012 年初	2012 年末	已完成
编制方案	2012 年初	2012 年中	2012 年初	2012 年末	2012 年初	2012 年末	已完成
征聘项目主管人	2012 年初	2012 年中	2012 年中	2013 年初	2012 年中	2013 年中	已完成
概念设计	2012 年末	2013 年初	2012 年中	2012 年末	2012 年中	2012 年末	已完成
费用估计	2013 年初	2013 年中	2012 年末	2012 年末	2012 年末	2012 年末	已完成
大会核准着手设计和施工	—	2013 年中	—	2013 年初	—	2013 年初	已完成
征聘建筑设计顾问	2012 年中	2012 年末	2013 年初	2013 年中	2013 年中	2014 年初	最后阶段
设计发展和施工文件	2013 年中	2014 年初	2013 年中	2014 年初	2013 年中	2014 年初	进行中
施工合同招标	2014 年初	2014 年末	2014 年初	2014 年末	2014 年中	2014 年末	—
合同谈判、发标和动员	2014 年末	2015 年中	2014 年末	2014 年末	2014 年末	2014 年末	—
施工阶段和内部装修	2015 年中	2017 年初	2015 年初	2015 年末	2015 年初	2015 年末	—
启用	—	2017 年初/年中	—	2015 年末	—	2015 年末	—